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小字第2245號

被告 黃靖祐

被告 陳資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葉皓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若羽